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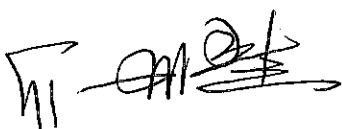
根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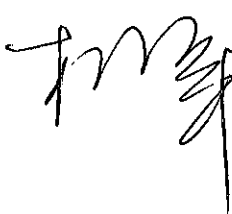
一、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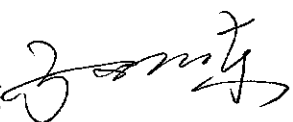
二、本次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纳鹏杰 

杨海峰 

孙旭东 

2023 年 4 月 11 日